彰化縣政府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縣長			一	
副縣長			二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秘書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秘書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參議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八	
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十七	一、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處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十七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薦任	第九職等	十六	內八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消費者保護官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七十九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十九	一、內九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高級分析師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
社會工作督導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員		薦任	第八職等	四十五	
督學		薦任	第八職等	七	
視導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高級社會工作師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分析師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社會工作師	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十三	
營養師		師級		二	列師（三）級。
科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一〇	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三三	
管理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二	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十七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十	
人事處	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副處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	四	

	科　　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六	
主計處	處　　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副 處 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　　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視　　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　　員	薦任	第八職等	五	
	科　　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	
政風處	處　　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副 處 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　　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視　　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　　員	薦任	第八職等	三	
	科　　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	
	辦 事 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	書　　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合　　計				七八九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編制表所列政風處書記，由留用原職稱之政風處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
三、 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十月一日生效。